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鈞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16/CCSCZC/2020

來函日期
Sua comu 2005992

11/03/2020

致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0541/DV/2020

澳門郵政信箱 8809 號
C. Postal 8809 - Macau

事由：
Assunto

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23 APR 2020

召集人鈞鑒：

敬覆 貴會來函，茲就題述事宜謹回覆如下：

1. 就天然氣巴士的安全問題，截至本年 3 月 27 日本澳共有 188 台天然氣巴士，當中包括公共巴士 71 台，旅遊巴士 117 台；根據《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上述車輛每年須按現行《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規章》及《車輛檢驗規章》規定接受強制檢驗。
2. 另據澳門公共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巴士車長和維修人員必須通過壓縮天然氣基礎知識及安全操作培訓後方可擔任相關工作；另外，該公司已將壓縮天然氣裝置的檢查列入車輛的日常檢查範圍；此外，按照第 29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車輛檢驗規章》表四第 6 點規定，天然氣車輛的儲氣瓶需每兩年須提交一次安全檢測報告。除此之外，本局亦定期對巴士公司作如下監管：
 - (1) 向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每年舉行安全演習；
 - (2) 透過巴士評鑑制度監察車輛的安全措施（包括車輛上落客安全門，出口，逃生器具，滅火器等設備）；
 - (3) 為車輛進行詳細檢查，保養及改善的工作，並要求車輛行駛一定公里數後更換指定機件。

CKKAM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頁編號 2
Pág. n.º
公函編號 0541/DV/2020
Of. n.º
日期: 23 APR 2020
Data

3. 至於汽油運輸車的安全問題，根據第 19/2013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的規定，本局核准設有油罐或壓縮缸、供運輸或儲存燃料的原廠車輛或改裝車輛的商標及型號前，須取得消防局就其結構及裝卸輔助設備所作出的具約束力的技術意見。根據上述條文及《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上述車輛每年須按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規章》及第 29/90/M 號法令規定接受強制檢驗。
4. 關於汽油運輸車的油罐或壓縮缸的檢驗事宜，非屬本局權限範疇，據有關法律規定由相關權限實體負責監督。
5. 此外，就危險品管理問題，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積極推動相關立法和相關監管工作。

如蒙垂詢，請致電

與本局

聯絡。

專此函達，並頌

台安

車輛及駕駛員事務廳廳長

李穎康 謹啟